

寄送初始披露資訊

原網址：<https://texaslawhelp.org/article/sending-initial-disclosures>

在您的訴訟中，您可能需要向對方提供資訊，即使他們沒有要求。以下是具體方法。

由 [Lone Star 法律扶助](#) 編寫·最近法律審查於 2026 年 1 月 5 日·最近編輯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在德州的民事訴訟，提起訴訟後不久後，您必須與對方交換資訊。本文將介紹如何遵守相關規定，將資訊交給對方。

頁面章節

寄送初始披露資訊.....	1
提早開始蒐集資訊.....	2
提供您占有或能夠取得的物品。.....	2
將披露資料一同寄送或使其可以查閱。.....	2
請寄送影本，而非原件.....	2
寄送所有披露資訊給每一方當事人，但不是法院。.....	2
由電子郵件、電子文件或掛號信寄送披露資訊。.....	2
保留送達證明 (proof of service)。.....	3
定期更新您的披露資訊。.....	3
影片教學.....	3

寄送初始披露資訊

德州法院規定，要求訴訟每一方當事人在訴訟一開始，寄送關於他們主張或抗辯的特定資訊給對方。這叫做初始披露 (initial disclosures)。初始披露的完整清單在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194.2。

您可以在 www.txcourts.gov 閱讀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任何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後提交的家庭法案件，**不需要**提交此資訊。

提早開始蒐集資訊

提早開始蒐集資訊。初始披露要求您提供文件、案件的描述以及可能會涉入人員的聯絡資訊。這有很多需要考慮，所以在披露期間截止前開始盡早蒐集資訊。

提供您占有或能夠取得的物品。

您只需要提供您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資訊或文件。

占有 (possession)是指您實際上/物理上占有該物品。

保管 (custody)或控制 (control)是指您擁有對該物品的權力，效力不亞於實際占有該物的人。例如，即使您沒有實際占有您的銀行對帳單，只要您可以從銀行取得，您仍然擁有對銀行對帳單保管或控制權。

您不需要披露只用在使其他證人或其他證據失去信用的證據。

將披露資料一同寄送或使其可以查閱。

通常，文件或電子儲存資訊的影本可以一同發送給其他當事人。然而，如果您有無法發送的證據，你必須以證據描述替代。您描述的證據必須允許其他當事人查閱。例如，如果您車道上的車是證據。您必須允許其他方前來查看該汽車。

請寄送影本，而非原件

如果您寄送紙本文件，請確保您寄的是原件的影本。保存原始文件是非常重要的。

寄送所有披露資訊給每一方當事人，但不是法院。

將您的初始披露及回覆文件送達訴訟中所有其他原告及被告 (或請願人 petitioner 與答辯人 respondent)。這稱為送達文件 (serving the documents)。請不要將初步披露文件提交給法院。

由電子郵件、電子文件或掛號信寄送披露資訊。

未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可能以親自送達、郵寄、商業送達服務、傳真或是電子郵件送達。通常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寄電子文件到其他方的電子信箱。您可以在任何影印店、Office Depot 或是 Fedex 掃描文件並將它存成電子版。如果文件檔案大到無法在電郵中如果文件檔案大到無法用電郵附件發送，您可以用分享網站如 Dropbox 或 Google Drive 儲存文件並分享儲存檔案的網址。您也可以透過法院電子提交系統 (e-filing system)送達文件，

如果這是您提交其他法院文件的方式。如果無法用電郵或電子提交，您可以郵寄紙本文件。您應用附有回執的掛號信 (certified mail)寄送紙本文件。掛號信意指您會收到郵寄收據及文件已寄出的證明。回執 (return receipt)意指您會收到接收文件的人的簽名。

保留送達證明 (proof of service)。

保存您用於送達文件的日期、時間以及方式的紀錄是很重要的。如果對方主張它們從未收到您的披露文件，這個送達證明可能變得重要。電子郵件送達證明是電子郵件的副本。掛號信的送達證明是回執及已寄出的證明。電子提交(e-file)送達證明會是您收到確認送達的電子郵件。

定期更新您的披露資訊。

德州民事訴訟規則規定，所有證據開示回覆必須與資訊改變定期修正與更新。您應該在證據開示過程中，您取得的任何新資訊，應在披露請求的回覆中寄給其他當事人。請確定您至少在審判 30 天前提供這些新資訊。

影片教學

https://youtu.be/DAFE_uhTz9E